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田平安 主编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11-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田平安

副主编 陈桂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蔡 虹 陈桂明

张晋红 易 萍 武胜建

彭世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冲突及其成因

所谓冲突，是指人们因利益和态度的不协调和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人类社会无法避免冲突。轻微的冲突可以一笑了之；一般的冲突可以运用相应的机制加以调节；严重的冲突将造成社会的危害直至犯罪。

按冲突的法律性质不同可以分为：（1）民事冲突；（2）刑事冲突；（3）行政冲突。

民事冲突又称作民事争议或曰民事纠纷。以民事冲突的主体特征为标准，民事冲突又可分为：（1）公民与公民之间发生的冲突；（2）法人与法人之间发生的冲突；（3）公民与法人之间发生的冲突；（4）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冲突；（5）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冲突；（6）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冲突。

民事冲突的外在表现形式是难以概括穷尽的。择其要者有：一类是与人身权益相关的民事冲突。如离婚冲突、收养冲突、姓名权冲突、肖像权冲突、荣誉权冲突等；二类是与财产权益相关的冲突。如债权债务冲突、损害赔偿冲突、经济合同冲突、海损事故冲突、海商冲突、房屋租赁冲突、山田水利冲突、森林草原所有权冲突等。

民事冲突的成因是相当复杂的。它有人的个性原因，也有个性人所处社会的原因；有主观的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有内在原因也有外在原因；有经济的原因也有政治的原因；有人文原因也有自然原因。以我国民事冲突成因分析为例，也是相当复杂的。

我国民事冲突有其深刻的政治成因。众所周知，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脱胎于旧社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阶段。“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宪法》序言）生活在本阶段的人们难免在心灵深处刻上时代的印痕，在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过程中，新与旧的冲撞，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将是难以避免的。

我国民事冲突有其深刻的经济成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 14 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由于存在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加之又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必然酿成大量的经济利益纠纷。

民事冲突也有其浓郁的人文成因。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俗话说“人上一百，种种色色”。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层次的差别，法律涵养的高低，加之利益机制的刺激和视角的多元性，必然导致大量的民事冲突。

国家要强大，社会要前进，统治阶级不能置大量的民事冲突熟视无睹。必须面对冲突化解矛盾处置纠纷。不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或处置失当，轻者可能使当事者背上沉重的包袱，无法集中精力从事社会需要的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科学研究，重者会造成当事

者家庭或所在单位团体的秩序的失衡，更严重者甚至会酿就民事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环境。

二、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

有冲突必须有解决冲突的办法，否则，小到一个单位大到一个国家就会陷入秩序失衡状态。至于解决冲突的办法则会因国情的差别而有所不同。

在我国，解决民事冲突的方式有五：（1）当事者自行协商和解纠纷；（2）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3）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4）仲裁委员会仲裁；（5）进行民事诉讼。前四种称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后一种系诉讼方式。

当事者自行协商和解纠纷——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他们对争议的事项享有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决定的作出来源于思想，思想的状态取决于人的情感。众所周知，人是一种会思想的高级动物，“喜、怒、哀、乐、悲、恐、惊”七情皆备。而“七情”是可以因时因事因势变化的。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经过一定的思想工作，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作出处分的行为表示。一旦当事人愿意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时，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协商就会达成和解。何况，中国的老百姓历来就有“和为贵”、“忍为上”、“让为贤”、和“息事宁人”的美德。

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中国的行政总是行政指挥伴随思想政治工作而完成的。当一个单位的职员与相对方产生了民事冲突时，作为行政首长通常是不会置之不理的。为稳定军心团结同事，他们往往要出面作“劝说工作”，而这种劝说又别于一般的第三者的劝说，因为它无形中带有行政职权的色彩。事实证明，行政机关的职权参与会使一部分民事纠纷烟消云散。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中国民间的调解机制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就有民事调解的习俗。据记载，宗族调解、邻里调解各地皆有。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相继制定有人民调解的办法。如1941年4月18日山东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3年6月11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等。建国后，国家在继承和发扬民间调解传统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了民主革命时期人民调解的经验，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重新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有力地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据统计，截至1991年底，全国已建立了102053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拥有调解人员6256191人。在全国城乡形成了一个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按照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时，要遵循合理合法、平等自愿和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统计资料表明，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是卓有成效的。它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团结，减轻群众讼累，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利于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的稳定；同时也有利于减轻法院的负担，是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了结纠纷的一种方法。仲裁庭制作的仲裁裁决书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仲裁从性质上说属于民间性质。仲裁程序的启动是建立在当事人合意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的协议，否则仲裁程序无法启动。仲裁程序启动后，仲裁庭成员也由当事人双方选择决定。仲裁的基本特点是快速、简捷、自由。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健全，仲裁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仲裁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两种。国内仲裁主要指在各地建立的仲裁委员会对形形色色的纠纷进行的仲裁；涉外

仲裁主要指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民事诉讼具有特殊的强制力，是国家出面处理冲突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当事人和除当事人之外的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和海事海商案件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系列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主体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所有诉讼参与人；客体是民事案件；为探究民事案件的“庐山真面目”，主体将依据程序循序渐进。鉴于民事诉讼是国家出面排难止纷，所以，诉讼结束所形成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具有特殊的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如期履行，否则经当事人申请或依法院职权决定，强制执行程序将启动运行。

三、民事诉讼与非诉讼救济

民事诉讼与非诉讼救济方式存在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民事诉讼是对民事纠纷的救济。其他的非诉讼救济方式本质上也是对民事纠纷的救济。就此意义上说，民事诉讼与其他非诉讼救济方式并无根本的区别。就目的和作用论都具有定纷止争的功能；就救济方式的参与主体而言也有诸多相似之处，例如必须有当事人参加，有时也有证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就救济的根据而言它们都必须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办事。人民调解必须依据人民调解条例；仲裁必须依据仲裁法则；行政机关处理必须在行政权范围内行驶职权，就救济过程而言均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程序和制度。如此等等。

民事诉讼与非诉讼救济方式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1. 民事诉讼与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的区别。当事人自行协商的基础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当事人享有的处分权能。就解决纠纷而言它不存在第三者的介入，而民事诉讼是第三者对纠纷的介入的机制，此其一。其二，当事人自行协商并不存在固定的程序和格式，民事诉讼则必须遵循固定的程序；其三，当事人自行协商的结果只对双方有道德上的约束力，对社会及第三者并无拘束力，因此

它不能交付强制执行。民事诉讼形成的法律文书则体现了国家的态度和意志，它具有特殊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力，一经生效必须兑现。否则，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纠纷的区别。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民事纠纷更多的是行政职责使然。实践证明，行政机关处理民事纠纷时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程式，虽然它也要讲理但更多的是作思想工作，虽然也要讲证据但更多的是讲是非曲直、利弊得失，站在行政的角度规劝双方是此种非诉讼救济方式的基本特点。民事诉讼是秉公执法、居中裁判，它严格地按照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规则行事。

3.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区别。(1) 二者法律性质不同。民事诉讼是司法性质，人民调解是民间性质；(2) 根据不同。民事诉讼是依据民事诉讼法处理民事、经济、海事海商纠纷；人民调解是依据人民调解条例处理民事纠纷；(3) 效力不同。民事诉讼具有国家法律的特殊强制力，民事判决、裁定一经生效，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将被强制执行。人民调解一般不形成协议，即使形成协议也只能凭当事人的自觉性付诸实施，人民调解协议（或调解书）是不能直接成为执行根据的。

4.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区别。民事诉讼与仲裁从表面上看似乎并无太大的区别，实则不然。首先，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具有浓郁的司法性质，仲裁则属民间性质；其次，二者提起的条件不同。提起民事诉讼只需一方当事人依法起诉则诉讼程序自然运作。仲裁必须基于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才能发动仲裁程序，倘一方当事人因故不愿仲裁则仲裁程序不能发动；最后，法律文书的执行效力也是不同的。鉴于人民法院与仲裁机关性质的差异，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裁决书只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它本身是无执行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

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民事诉讼后形成的民事判决、裁定一旦生效，可以交付执行或由当事人申请执行，执行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如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执行的行为准则，也是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我国的法律体系一般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单行法规和具体实施细则。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个国家，民事法律可以有几个甚至几十、几百个，但民事诉讼法却只能有一个。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将失却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没有民事诉讼法老百姓也将失去发泄的根据与机遇，尤其在有人事诉讼程序的我国，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婚姻纠纷、劳动纠纷等，都要适用这个民事诉讼法，广泛的适用性，更加重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法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法学理论界，人们一般把法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实体法；一类是程序法。凡规定公民、法人在现实生活中的实实在在的权利义务者称为实体法。凡规定公民、法人行为方式或行为过程的法律称为程序法。民法是实体法，因为它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因为它不直接规定人们在社

会生活中的实质权利义务，它只是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提供一套解决纠纷的诉讼规程和实现权利的执行规程。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是：当事者如何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法院如何循序渐进的公正、公平地解决纠纷、平息矛盾，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何为诉讼行为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当人们自觉遵循民法时必须依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去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人们不遵循民法的规范或在遵循民法规范过程中产生了歧见时就有可能诉诸法庭。这时，民事诉讼法的功能就会充分呈现出来。于是，人们很清楚地发现，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程序法，国家无法保证主体的权利完整地得以实现，没有实体法，则无从确认主体的民事实体权利。它们是互相依存、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关系。诚如马克思所言：“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1〕

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的法。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共同诉讼行为或执行行为所构成的活动，这种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直接体现这种意志的就是民事诉讼法。可见，民事诉讼须受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和规范；换言之，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民事诉讼不需要民事诉讼法。反之，没有民事诉讼法也无法进行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的法。

民事诉讼法是区别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法。在程序法中有诉讼程序法和其他程序法。在诉讼程序法中，除民事诉讼法之外还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三个诉讼法存在着许多共同点和诸多不同点。就共同点而言，它们都属于基本法而且在许多原则、制度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都规定了回避制度、审级制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度、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民族语言原则和证据制度等等。但是，三个诉讼法承担的任务是不一样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第2条）；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诉讼法》第1条）；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第2条）三个诉讼法结案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用判决、裁定、调解、命令结案；刑事诉讼法规定一般只能用判决、裁定结案；行政诉讼法则要求必须是判决结案。此外，民事诉讼法中的处分原则、调解原则在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就不复存在。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部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只包括诉讼程序部分。我国民事诉讼法属于前者。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之说。所谓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从表面上从形式上一望即知它是民事诉讼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谓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凡能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外还包含《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等法律中有关诉讼制度、原则、程序的条文。这些条文表面上属于某某法但它对民事诉讼却发挥着潜在的指导作用。例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或者多民族聚居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婚姻法》第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民法通则》第24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们的死亡宣告”；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批复、指示和有关规定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

二、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因此也没有诉讼。

中国跨入奴隶社会后，在法律制度上曾经有过一段辉煌。在秦汉以前，民法、刑法、诉讼法、法医学等是相当发达的。但纵观整个历史，中国的诉讼制度尤其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是相当缓慢的。“早期民事审判是以奴隶制和封建制为时代背景的。当时，由于民事交往的不发达和法律文化水平的低下，统治者对民事实体交往、民事权利和民事审判活动并不重视。在统治者的心目中，民事权利的实现与否纯系私人性质的行为，它同国家政权的巩固和统治秩序的稳定并无直接联系。受此影响，早期的民事审判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并未正式成为一种独立的审判类型，它只是作为一种性质相对确定并具有连续性的司法活动而客观存在于司法实践中。”^{〔1〕}因此，现在人们探讨民事诉讼法在古代的发展曲线，很难得出一个完整的印象。有的只是零星的记载。

〔1〕 王洪俊主编：《中国审判理论研究》第233页，重庆出版社1993年出版。

在西周时期，有所谓“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之说；以财相告者谓之讼，受理民事案件谓之“听讼”；听讼必须交纳诉讼费用名之曰“束矢”；对受理案件的法官也作了细致的分工：“市师”审理货物交易诉讼；“夏官”审理土地疆界诉讼；“地官”审理婚姻案件。法官在审判中“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周礼·秋官·司寇》记载：“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郑玄注：“讼，谓以财相告者”《周礼·地官·小司寇》：“凡民讼，以地比证之；地讼，以图证之”。

到了秦代，自中央到地方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比较严密的司法体系。乡——县——郡——廷尉——皇帝，一件纠纷可以层层上报。《唐律》中的斗讼律凡四卷 119 条，则是关于斗殴和诉讼方面的法律；《大元通制》中有关于“公诉”、“私诉”的条例。元代对民事诉讼实行不干涉主义。“诸论诉婚姻穴田宅债如不系违法重事，并听社长以理论解，免使妨废农务，烦紊官司。”审理案件时允许回避。“诸职官听讼者，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及会受业之师与仇嫌之人应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告之”。在诉讼中还允许他人代理，“诸致仕代官不得已与齐民讼，许其家人代诉，所司毋侵挠之。”到了明代更明白规定：“凡官吏有争论钱债田土等事听令家人告官理对”。

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独立的、完整的法典还是清朝的事。1906 年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因遭到以张之洞为首的部院督抚大臣的反对而废弃。到了 1907 年，清政府颁布了《各级审判庭试办章程》。1909 年又颁布了《法院编制法》，1910 年，修建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在《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进呈后的第三天，又将《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奏上。该草案共分 4 编 22 章 800 条。第一编审判衙门包括事物管辖、土地管辖、指定管辖、合意管辖、审判衙门职员之回避拒却及引避 5 章；第二编当事人包括能力、多数当事人，诉讼当事人、诉讼辅佐人、诉讼费用、诉讼担保、诉讼救助 7 章，

第三编通常诉讼程序包括总则、地方审判厅之第一审诉讼程序、初级审判厅之诉讼程序、上诉程序、再审程序5章；第四编特别诉讼程序包括督促程序、证书诉讼、保全诉讼、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诉讼程序5章。”

尽管该法未及公布施行，但其在中国立法史上的地位是不可忽略的。

民国初年，各级法院仍援用前清《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但又嫌该章程过于简单，于是将该章程增删改成了各种章程，如私诉暂行章程、简易庭暂行规则等；1921年，广东军政府以《大清民事诉讼律》为蓝本，修正并颁发了《修正民事诉讼律》，北洋军阀颁布了《民事诉讼条例》；1923年，南京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各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十分重视诉讼法制建设。各地差不多都有自己的诉讼规定。1930年5月，闽西苏维埃政府有《裁判条例》；1943年1月有《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1944年10月，有《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1946年有《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办法》等等。这些条例、办法“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1〕}例如，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的内容在《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里就有规定：“军民双方诉讼属于民事范围，婚姻、土地、财产、债务、嗣续等案件，无论原被告属于何方，概由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曾一度相当重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工作，在总结各解放区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又根据新情况，于1950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试行通则》。该通则共24项82条，内容涉及案件管辖、问事、代书、向检察或公安机关的

〔1〕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127页。

告发、侦察，向法院的起诉、告发、回避、传唤、拘捕、管押、搜索、扣押、勘验、送达、辩护、代理、辅助、调解、审理、判决、撤回起诉、暂先执行、暂先处置、上诉、抗诉、判决的确立与执行、再审、审判监督等内容。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该通则未及颁行便“刀枪入库”。再往后，由于决策者对人治的偏爱甚于法治，民事诉讼法是千呼万唤难出来。立法的虚无并不能取代民事诉讼实践。从务实的角度出发，有关法院草拟了若干政策性规定。如1950年，北京市人民法院制定了《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此件曾转发全国。195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三个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开始将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同时亦开始重视法制建设。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于1982年12月起开始试行，至此，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终于面世。该法共5编23章205条。在总则部分含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人民法院、当事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第三人、诉讼证据、期间、送达、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等，在分则编中主要规定审理案件的程序如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以及执行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行，是我国诉讼法制史上的一件盛事。它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弘扬我国民事审判的光荣传统，对于推动国家的改革开放无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在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试行10年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并参照国外的有益作法，立法机关组织力量几经修改数易其稿，终于在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正

式推出，标志着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又向前跨进了一大步。新民事诉讼法全文共4编29章270条。其基本结构是：第一编总则含11章；第二编审判程序含8章；第三编执行程序含4章；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含6章。新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试行稿相比，有相当大的变化：（1）结构更趋合理，用语更加准确、精练。原稿5编23章205条，现行法律共4编29章270条，增加6章65条。粗略统计表明，全文保留的有29条，修正的有159条，新增82条，舍弃17条。调解、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单列一章比原设置于普通程序更加合理。许多用语更为贴切。如改“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为“审理”案件，改“应当着重进行调解”为“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2）全文内容较为充分地体现并反映了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宗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外资、合资、合营、股票、技术市场、人才市场、保险等新事物，伴之也产生了不少新的纠纷。诉讼法特设了“票据纠纷的管辖”、“保险诉讼管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以及商业秘密的诉讼保护。（3）加强了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手段。在任务和原则条目中，明确规定：“应当保护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管辖”，同时明确了“审限”；规定合议庭必须在组成后3日内将有关事项包括诉讼权利义务告之当事人。（4）强化了法律的权威，增强了人民法院的职责。针对有的单位执法意识淡薄的现状，规定对拒不协助法院调查取证和执行的，除责令其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并可处以罚款。同时将罚款金额略为提高：对个人罚人民币1000元以下，对单位罚人民币1000元至1万元；在遇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定之义务并隐匿财产时，人民法院有权发布搜查令；此外还增加了支付迟延履行金和利息等执行措施。规定了法院审判员枉法裁判的法律责任。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任务，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根据民事

诉讼的立法、理论与实践，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具有下列任务：

第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民事审判权。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日益复杂的今天，国家不能听任社会积压太多的纠纷，否则有碍正常的秩序。解决这些纠纷自然必须运用多种手段和方式，但在诸种方式或手段之中，最重要的手段是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民事诉讼的组织者和指挥者。法律赋予她的职责是要查明发生纠纷的权利是否属于原告；原告人的此项权利与被告人的相应义务与范围是何种形态；原告人认为侵犯自己权利的被告人的行为与发生纠纷的权利有无必然的联系，如果有，又是何种联系？人民法院进行这一系列活动不能一蹴而就，必须遵循一定的次序；同时，在进行这一系列活动时，要充分调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诉讼参与人也必须遵循一定的制度、原则、履行必要的手续，服从既定的程序，而这些制度、原则、手续、程序恰恰是民事诉讼法预先设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办事，才能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才能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反过来说，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第二，维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保护当事人自由行使民事诉讼权利。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公民和法人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然而，权利不能自动实现。权利的实现意味着权利人的主观权利和义务人的民事义务所包括的各种行为业已完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权利是通过权利人和义务人的自觉行为实现的。在少数情况下，也就是在义务人逃避或拒绝向权利人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就需要借助一种“强力”来维护权利。这种“强力”就是司法保护。在任何国家任何地方，没有司法保护为后盾的权利只能是空洞的不可靠的权利。有了民事诉讼法，在当事人民事权益受到外来侵